

证券代码：834476

证券简称：无限自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朱玮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35,1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85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8,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46,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8,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46,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8,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46,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8,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46,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8,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46,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90,6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46,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哲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8,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46,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8,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46,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亚芳、鲁升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限自在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限自在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